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议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3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3年3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241,648.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03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91,620.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5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50,02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7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代表股份50,14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1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1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50,02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7564%。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493,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8%;反对8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2%;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8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5%;反对8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5%;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0%。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493,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8%;反对8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2%;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8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5%;反对8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5%;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0%。

3.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496,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1%;反对8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8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5%;反对8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3%;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0%。

4.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556,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3%;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4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5%;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0%。

5.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496,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1%;反对8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9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67%;反对8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3%;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0%。

6.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564,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1%;反对8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5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8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847,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45%;反对1,80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4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075%;反对1,80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9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871,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46%;反对1,8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4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079%;反对1,80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9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561,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8%;反对8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4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反对8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466,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0620%;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8%;弃权19,081,2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9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960,8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7451%;反对10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2%;弃权19,081,2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0537%。

11.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561,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8%;反对8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4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5%;反对8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吴俊超、李鼎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3-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周四)14:3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上午9:15至2023年3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6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561,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8%;反对8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4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5%;反对8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办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法人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和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3年3月23日09:15-16:00、17:00-18: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周德霞 桂群
 联系电话:027-63496803
 传真:027-52306868
 邮政编码:430205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股票账户与投票系统:股票代码为“360882”,投票简称为“机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有提案表达相应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客户终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下午3:00。

2.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数据及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事项有多项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被委托人姓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自: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事项有多项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被委托人姓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自: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事项有多项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被委托人姓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自: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事项有多项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被委托人姓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自: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事项有多项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被委托人姓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自: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事项有多项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被委托人姓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自: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事项有多项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被委托人姓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自: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事项有多项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被委托人姓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自: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事项有多项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被委托人姓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自: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事项有多项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被委托人姓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自: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事项有多项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被委托人姓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自: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事项有多项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被委托人姓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自: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事项有多项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被委托人姓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自: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事项有多项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被委托人姓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自: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12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存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股份的议案》,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8,457,984股存股份,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和登记手续。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70亿元,不超过1.0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元/股(含4.2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授权董事会决策、办理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上海建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64)。

二、本次注销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间(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457,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1%,回购最高价格3.5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12元/股,回购均价3.4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389.08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上海建工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

三、本次注销股份的实施情况
 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规定,上述存股份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注销。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8,457,984股存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变更股本、注册资本。

三、本次回购账户余额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存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8,904,397,728股减少至8,885,939,744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注: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结果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注销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股份注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本次股份注销也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欲申报债权,需提供以下材料:
 1.债权人作为法人,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2.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66号上海建工大厦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5月7日(工作日9:00-17:30)
 3.联系人:张先生
 4.联系电话:021-36318170
 5.传真号码:021-56886222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13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参会董事8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征先生召集、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章程修改情况
 鉴于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股份后,总股本由8,904,397,728股变更为8,885,939,74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904,397,728元变更为人民币8,885,939,744元。依照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五条作相应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附件:经修改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14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参会董事8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征先生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3月6日发出。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下列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股份的议案》
 依照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8,457,984股存股份予以注销,并办理减资及登记手续。内容详见《上海建工关于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股份